第七章 责任保险

7.1 学习要求

了解责任保险的概念及其主要分类标准及险种，掌握责任保险的基本特征和承保、赔偿的特殊性，认识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的一般内容和主要险种。

7.2 内容简述

7.2.1 责任保险概述

1、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保险客户的法律赔偿风险为承保对象的一类保险，属于广义的财产保险，又具有自己的独特内容和经营特点。

2、责任保险的基本特征

- 责任保险产生与发展基础的特征
  - ✧ 民事法律风险的客观存在和社会生产力达到了一定阶段
  - ✧ 最直接的基础：法制的健全与完善
- 责任保险补偿对象的特征
  - ✧ 直接保障被保险人利益、间接保障受害人利益的双重补偿机制
- 责任保险承保标的的特征
  - ✧ 责任保险承保的是各种民事法律风险，是没有实体的标的
- 责任保险承保方式的特征
  - ✧ 承保方式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具有独立承保、附加承保和组合承保。
- 责任保险赔偿处理中的特征
  - ✧ 必然要涉及到受害的第三者
  - ✧ 需要更全面的地运用法律制度
  - ✧ 保险人具有参与处理责任事故的权利
  - ✧ 赔款实质上是支付给受害者

3、责任保险的承保与赔偿

- 责任保险的承保
  - ✧ 各种公众活动场所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
  - ✧ 各种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
  - ✧ 各种运输工具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或驾驶员
  - ✧ 各种需要雇佣员工的单位
  - ✧ 各种提供职业技术服务的单位
  - ✧ 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
  - ✧ 各种工程项目的所有者、承包者
- 责任保险的一般责任范围
  - ✧ 责任保险最基本的保险责任，以受害人的损害程度及索赔金额为依据，以保单上的赔偿限额为最高赔付额
  - ✧ 因赔偿纠纷引起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律师费用及其他事先经过保险人

同意支付的费用

- 责任保险的费率：影响责任保险费率的主要因素为
  - ✧ 被保险人的业务性质及其产生意外损害赔偿责任可能性的大小
  - ✧ 法律制度对损害赔偿的规定：法律制度规范越严格，费率越高
  - ✧ 赔偿限额的高低：赔偿限额越高，保费绝对数越高，保险费率相对比率越低
  - ✧ 承保区域范围
  - ✧ 历史损失资料
- 责任保险的赔偿：在承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的赔偿限额是确定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限额的依据。
  - ✧ 每次责任事故或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责任事故的赔偿限额
  - ✧ 保险期内累计的赔偿限额
  - ✧ 某些情况下，保险人也将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两者合成一个限额

7.2.2 公众责任保险

1、公众责任保险与公众责任

- 公众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的公众责任为承保对象。
- 公众责任：是指致害人在公众活动场所的过错行为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依法应由致害人承担的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2、公众责任保险的一般内容

- 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 ✧ 包括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在保险地点发生的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有关的法律诉讼费用。
- 公众责任保险的保费计算
  - ✧ 以赔偿限额为计算依据
  - ✧ 对某些业务按场所面积大小计算保险费
- 公众责任保险的赔偿
  - ✧ 赔偿限额的确定：通常采用规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方式，它只能制约每次事故的赔偿责任，对整个保险期内的总的赔偿责任不起作用。
  - ✧ 保险人的理赔应当以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有效索赔并为法律认可为前提，以赔偿限额为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最高限额。

3、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 综合公共责任保险
- 场所责任保险
- 承包人责任保险
- 承运人责任保险

7.2.3 产品责任保险

1、产品责任保险与产品责任

- 产品责任保险：以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维修者等的产品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责任保险。
- 产品责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其缺陷而造成用户、消费者或者公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当由产品供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2、产品责任保险的一般内容

- 产品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 承保产品造成的对消费者或用户及其他任何人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所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导致的有关法律费用等。

✧ 限制性条件

➢ 造成产品责任事故的产品必须是供给他人使用的即用于销售的产品。

➢ 产品责任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在制造、销售该产品的场所范围之外的地点。

- 产品责任保险的费率厘订因素

✧ 产品的特点和可能对人体或财产造成的损害的风险大小

✧ 产品数量和产品的价格

✧ 承保的区域范围

✧ 产品制造者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情况

✧ 赔偿限额的高低

- 产品责任保险的赔偿

✧ 保险人的责任通常以产品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事故为基础，而不论产品是否在保险期内生产或销售。

✧ 保险人可能承担承保前的产品质量风险，故保单中一般都以追溯期（最长 3 年）来限定保险人的责任。追溯期只适用于续保保单，且追溯期不应早于首次投保日期。

✧ 对于赔偿标准的掌握，以保险双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确定的赔偿限额为最高限度，它即可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标准，也可以累计的赔偿限额为标准。

7.2.4 雇主责任保险

1、雇主责任保险与雇主责任

- 雇主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即雇主的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业务时因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责任保险。普遍采用强制保险方式。
- 雇主责任：前提条件是雇佣合同关系，主要包括雇主的过失责任和雇主的无过失责任，但不包括雇主的故意行为导致的责任。

2、雇主责任保险的一般内容

- 雇主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 保险责任：包括在责任事故中雇主对雇员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有关法律费用等，导致这种赔偿的原因主要是各种意外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 雇主责任保险的费率

✧ 一般根据一定的风险归类确定不同行业或不同工种的不同费率标准，同一行业基本上采用同一费率。

✧ 对于某些工作性质比较复杂、工种较多的行业，须规定每一工种的适用费率。

- 雇主责任保险的赔偿

✧ 受害人与被保险人之间雇用关系的认定，是雇主责任保险承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

✧ 赔偿限额

➢ 通常规定若干个月的工资收入，即以每一雇员若干个月的工资作为其发生雇主责任保险时的保险赔偿额度，每一雇员只适用于自己的赔偿额度。

➢ 在一些国家，保险人对雇员死亡赔偿额度与永久完全残疾赔偿额度是有区别的。

✧ 若保险责任事故是第三者造成的，代位追偿原则适用。

3、雇主责任保险的附加险

-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其疏忽或过失行为导致雇员以外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 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承保雇员在执行公务时因其过失或疏忽行为造成对第三者的伤害，且依法应由雇主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因患疾病所需要的医疗费用。

7.2.5 职业责任保险

1、职业责任保险与职业责任

- 职业责任保险：以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职业技术工作时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合同对方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承保风险的责任保险。
- 职业责任：从事各种专业技术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因工作上的失误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风险。
- 职业责任保险是由提供各种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投保的团体业务。
- 个体职业技术工作的职业责任保险通常由专门的个人责任保险来承保。

2、职业责任保险的一般内容

- 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 ✧ 以索赔为基础的承保方式
  - ✧ 以事故发生为基础的承保方式
  - ✧ 保险人通常只接受提供职业技术服务的团体投保
  - ✧ 职业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保险服务的连续性，承保对象包括被保险人及其前任
- 职业责任保险的费率确定因素
  - ✧ 投保人的职业种类
  - ✧ 投保人的工作场所
  - ✧ 投保人工作单位的性质
  - ✧ 投保业务的数量
  - ✧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工作责任心
  - ✧ 赔偿限额、免赔额和其他承保条件
  - ✧ 被保险人职业责任事故的历史统计资料以及同类业务的职业责任事故情况
- 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
  - ✧ 严格按照承保方式的不同基础审查责任
  - ✧ 承担对赔偿金和有关费用两项赔偿责任

3、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 医疗职业责任保险：承保医务人员或其前任由于医疗事故而致病人死亡或伤残、病情加剧、痛苦增加等，受害者或其家属要求赔偿的责任风险。
- 律师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前任作为一个律师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在职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疏忽行为、错误或遗漏过失行为造成的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会计师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前任因违反会计业务上应尽的责任及义务造成的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责任保险：承保建筑师、工程技术人员的过失而造成合同对方或他人的财产损失与人身伤害并由此导致经济赔偿责任的职业技术风险。

7.3 本章知识点

责任保险的特征；责任保险在承保与赔偿上的特殊性；责任保险主要险种的内容；责任保险的费率厘定和责任范围。

7.4 思考题

1、 责任保险有何特征？
2、 如何确定责任保险中的赔偿限额？
3、 试比较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的异同。

7.5 例题与习题

1、填空题

（1）责任保险的补偿对象分为两种：直接补偿对象是被保险人；间接补偿对象是受害人。

（2）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分为以索赔为基础的承保方式、以事故为基础的承保方式。

（3）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有综合公共责任保险、场所责任保险、承包人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

（4）保险人承担的雇主责任包括雇主的过失责任、无过失责任。

（5）承保雇主因其疏忽或过失行为导致雇员以外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的保险是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它实质上属于公众责任保险范围。

（6）产品责任保险是以产品制造者、销售者、维修者等的产品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责任保险。

二、名词解释

1、责任保险：以保险客户的法律赔偿责任为承保对象的保险，属于广义财产保险范畴。

2、公众责任：致害人在公众活动场所的过错行为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依法由致害人承担的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3、赔偿限额：责任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4、场所责任保险：承保固定场所因存在着结构上的缺陷或管理不善，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进行固定生产经营活动时因疏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